

《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11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

- (a) 提名及委任城大校董會成員的準則；
- (b) 城大校董會過去6年的成員組合，連同每名成員的背景資料，包括其職業、公職紀錄，以及在城大校董會的服務年資；
- (c) 城大校董會成員過去6年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；及
- (d) 自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於2003年11月發表以來，曾就提高城大校董會的問責性、透明度及公開程度而採取的措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1月8日